

5

印 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由 事 文收總

長

建廳

字第

15901

號

文

送達

送達

稿 擬

稿

邵 周 吃

李 天 官 之 其

張 芳 軒

叶 氏 出

詳 稿 由

檔 案

去 建 會 均

字 第

字 第

15901

號

號

年

之 月

日

時 封 發

元 月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送 核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別 類

件 附

教 育 廳 人 員 薪 給 報 酬 表

日 四 版

712

訓后

案奉

后本廳改原各機關

省政廳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省財政廳呈請

令開湘財政部財政直接稅局武昌分局

查該局奉令仰知並特飭改係知照

因除令外特令仰知

以

廳長譚

。



會計室

審

部之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日

視

事	由	概	辦	批	示
准直接稅局函以公署人員新給報酬所得稅	退稅等由令仰知照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以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省財四字第二九八九號					
准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武昌分局函以奉區局訓令層轉公教					
人員新給報酬所得稅仍照原支薪俸課征不應色括常有救濟性質之					

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費是奉教計算所有各級公務黨軍人員之新給報
酬所得稅如已自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依照全部所得扣繳者自今列之自
應分別辦理退稅其尚未扣繳者仍應按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及再為補
正等由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知列辦經於廿五年三月以省四字第22067號令
分別通知各級公務黨軍人員之薪給報酬所得稅如
已依令全部所得扣繳者應即逕向原繳納稅局申請退稅除分別函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萬慕唐